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汇竞磋（服务）2025-002 号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路灯设施维护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XHQH-2025-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893000（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县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采购项目河南县路灯设施维护托管服务项目（青海兴汇竞磋（服务）2025-002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及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路灯设施维护服务	1	893000.00	893000.00	
合计		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893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93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2. 服务地点：河南县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在规定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能力不定时随机抽查，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签订年限：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剩余两年（2026 年、2027 年）按年直接签订，该项目 3 年服务期总金额为 259 万元。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以年为服务周期进行服务费支付，项目验收合格日为项目计费起始日。

2. 在智慧路灯改造投入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年服务费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

3. 前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一个服务周期的考核，乙方根据上一个服务周期的考核结果开具相应的服务费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

4. 服务费根据每年考核得分和日常检查扣款进行测算：

（1）年综合考核得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计算方式如下：

下一服务周期年服务费 = 合同约定年服务费 - 上一服务周期日常检查扣款。

（2）年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以下，计算方式如下：

下一服务周期年服务费 = 合同约定年服务费 $\times \{1 - (85 - \text{本年综合考核得分}) / 100 \times 5\}$ - 上一服务周期日常检查扣款。（扣款金额计算方式见《维护考核方法及标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高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1.2 甲方为乙方提供保洁用具存放点，一间物业管理办公用房。

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原服务人员详细资料、薪资情况及配发用具清单。

1.4 指导乙方做好院内物业服务工作，共同商议解决有关事项，有关纠纷，维护双方利益。

1.5 按合约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方式按采购合同第四条执行。

1.6 甲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的工作对乙方人员进行临时任务安排。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自主管理的权利。

2.2 根据各项规章制度及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2.3 乙方聘用人员需符合国家相关用工制度，提供有公安部门政审及身体条件证明（健康证），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享有服务人员的管理、招聘、薪资核定、岗位安置、调换等权利。

2.5 乙方按采购合同自行采购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用具。

2.6 乙方有权实施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7 乙方对所有职工及时购买工伤保险,为保障清洁工及临时雇用人员在楼房清洁窗户玻璃时的人身安全,坚决要求上述人员在楼房清洁窗户玻璃时,认真仔细、确定无误地系好安全防护带,以防从高处坠落致伤。

2.8 乙方没有义务及责任提供合同及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服务。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发生歧议或遇见重大工作安排时,可协商解决,提供对合同及本协议未提到的相关服务时可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河南县支行

账 号：28-640001040004883

联系电话：0973-8763707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5月27日